

广州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文件

穗环协[2023]6号

关于开展 2023 年度“生态环境保护先进实用技术”、“生态环境保护优秀产品/装备”、“优秀环保项目案例”征集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加快推进生态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，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提供有力支撑，引导生态环保产业创新能力再提升、再拔高，为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和生态文明建设贡献力量，按照全国副省级城市环保产业协会联席会（联盟）的统一部署，我会拟在会员单位中开展“生态环境保护先进实用技术”、“生态环境保护优秀产品/装备”、“优秀环保项目案例”征集认定工作，并将经全国副省级城市环保产业协会联席会（联盟）统一评审通过后，作为副省级城市联席会（联盟）集中推广，现将 2023 年征集工作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征集范围、领域

在协会会员单位中进行征集，涉及领域类别包括水污染治理、大气污

染治理、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与资源化利用、生态环境修复整治（含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、湖泊、流域生态修复、农村环境整治等）、噪音与振动治理、污染治理设施运营、环境服务（含环保管家服务）、智慧生态环保（含环境监测监控与运维）、环境检测等八大领域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2023年8月1日至8月31日征集,2023年9月30日前完成认定评审。2023年10月公示,2023年11月公布结果。

三、认定条件

（一）、“生态环境保护先进实用技术”申报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- 1、技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、技术政策和相关标准；
- 2、技术具有先进性、创新性，工艺成熟、运行可靠、经济合理；
- 3、技术具有推广前景，能带来较好经济、环境、社会效益；
- 4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，无知识产权纠纷；
- 5、至少有2个成功应用案例，并经第三方监测或检验为合格；
- 6、技术已参与过2022年“生态环境保护先进实用技术”申报工作的不能重复申报。

（二）、“生态环境保护优秀产品/装备”申报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- 1、产品/装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、技术政策和相关标准；
- 2、产品/装备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，明显优于同类其他产品，性能良好、运行可靠、经济合理；
- 3、产品/装备具有推广前景，能较大规模产业化应用；
- 4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，无知识产权纠纷；

5、至少有 2 个成功应用案例，并经第三方监测或检验为合格；

6、产品/装备已参与过 2022 年“生态环境保护优秀产品/装备”申报工作的不能重复申报。

(三)、“优秀环保项目案例”申报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1、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运行时间满一年且未满五年，各项指标达到相关标准要求，用户满意；

2、采用的技术水平先进，具有行业示范引导作用；

3、申报项目属运营类的，需工程项目运行管理规范，运行稳定，有完善的运行管理制度，完整的运行、维护记录，运行期内未发生任何事故和环境违法违规行为；

4、项目已参与过 2022 年“优秀环保项目案例”申报工作的不能重复申报。

四、材料要求

提供以下材料：

1、《“生态环境保护先进实用技术”征集信息表》、《“生态环境保护优秀产品/装备”征集信息表》、《“优秀环保项目案例”认定项目申报材料》纸质一份；

2、单位证照，提供所有申报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；

3、典型应用案例的项目合同及验收报告，用户评价证明材料（须加盖用户印章）；

4、检测/监测报告（所有报告应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）；

5、相关图片、视频介绍材料；

6、获奖证明及其他证明材料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、申报方式与材料：

网络申报：通过“环保保在线平台”（微信小程序，通过微信搜索栏搜索“环保保在线平台”）进行网络版材料申报，网络申报材料文字排列样式见附件1（通过“环保保在线平台”后台系统编辑录入网络申报材料）。

申报前先在“环保保在线平台”首页进行入驻申请（点击首页顶部“入驻申请”，入驻类型选“企业入驻”，填写相关信息提交平台，已入驻平台“环保企业中心”的企业不用再次申请），平台后台审核通过后，用户在微信“服务通知”处会收到含有登录网址、账号、密码的“审核通知”，用户按通知提供的登录网址、账号、密码登录后台系统录入企业相关信息，在“产品技术与解决方案”栏录入参与征集的技术、产品/装备详细信息，在“项目案例”栏目下录入参与征集的项目案例信息。

纸质、电子材料：将《“生态环境保护先进实用技术”征集信息表》或《“生态环境保护优秀产品/装备”征集信息表》、《“优秀环保项目案例”认定项目申报材料》打印装订一份（在“企业名称”处盖章）连同其他证明材料（一份）邮寄至协会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268号交易广场1206室），同时将纸质版相关证明材料扫描转换成PDF文件以及附件中的附件2、附件3、附件4材料word版发至邮箱：**244705721@qq.com**。

2、评审费用：本次征集认定活动免费，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3、活动组织：本次征集认定工作由全国副省级城市环保产业协会联席（联盟）会组织实施。

4、奖励推广：入选的技术、产品/装备、案例将由全国副省级城市环保产业协会联席（联盟）会颁发认定牌匾和证书，同时全国副省级城市环保产业协会编制《2023 年度全国副省级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先进实用技术指导目录》、《2023 年度全国副省级城市生态环境保护优秀环保产品/装备指导目录》、《2023 年度全国副省级城市生态环境保护优秀环保项目案例集》，通过多种渠道和途径进行宣传推广。

5、咨询电话与联系人：刘工 020-83325101

附件：

- 1、通过“环保保在线平台”网络申报文字排列样式
 - (1)、“生态环境保护先进实用技术”网络申报文字排列样式
 - (2)、“生态环境保护优秀产品/装备”网络申报文字排列样式
 - (3)、“优秀环保项目案例”网络申报文字排列样式
- 2、“生态环境保护先进实用技术”征集信息表
- 3、“生态环境保护优秀产品/装备”征集信息表
- 4、“优秀环保项目案例”认定项目申报材料

广州环境保护产业协会
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

